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毓先生、副总经理刘勇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6,950股公司股份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，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勇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勇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占个人减持 计划比例(%)
刘勇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2/13	16.704	41,100	0.0156%	82.20%
合计	—	—	—	41,100	0.0156%	82.2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勇	合计持有股份	370,025	0.1409%	328,925	0.125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3,125	0.0355%	52,025	0.019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76,900	0.1054%	276,900	0.105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刘勇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；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；

4、刘勇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刘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